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 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5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孟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9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彦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占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郝纳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三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宇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孟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9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朱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孟书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9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占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郝纳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志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隋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均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连选连任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和长远发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五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六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